

Q/ZHG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标准

Q/ZHG 207005-2019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试行）

2019-06-25 发布

2019-06-25 实施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本标准由集团财务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部门：集团财务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海波

本标准初审人：金国平

本标准会审人：叶志航 张书谨 阮立新 潘锡忠 盛永校 朱玮明 金国平
倪彦博 沃恩海 任海东 陈建良 徐渊峰 林 巧

本标准审核人：王 峥

本标准审定人：蔡申康

本标准批准人：毛剑宏

本标准由集团企业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为初次发布。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试行）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内容和程序，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集团各下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制订具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2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3.3 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各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4 原则

4.1 信息披露是集团的持续性责任，集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4.3 集团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监管机构登记，并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集团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集团在集团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4 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5 集团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4.6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

5.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息披露

5.1.1 集团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 （5）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5.1.2 集团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5.2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

5.2.1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5.2.2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认可的网站的披露格式。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3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和摘要。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集团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相应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5.2.4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集团基本情况；

（2）集团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主要财务指标等；

（3）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变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或有）；

（6）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报告期内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5.2.5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

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5.2.6 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2.7 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2.8 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3) 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5.2.9 集团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5.2.10 集团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5.2.11 集团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5.2.12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5.2.13 集团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6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6.1 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集团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集团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6.2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为“义务人”）。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但已与对方签署相关信息的保密协议的情况除外。

6.4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1）董事会负责管理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审议批准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所有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担任子公司董事的集团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集团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5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1）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办法的实施情况，对集团信息披露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2）监事和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对定期报告，监事会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6.6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集团董事会秘书担任，并作为集团与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3）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4）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5）负责组织办理集团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6）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将国家对集团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集团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集团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信息披露负责人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监管机构咨询；

（7）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8）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文件；

（9）负责集团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应监管机构。

6.7 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责任：

(1)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管理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集团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部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集团财务部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为确保集团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集团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准确把握集团各方面情况，确保集团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集团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集团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集团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6.8 集团财务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将文件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监管机构。

6.9 信息报告人

6.9.1 集团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集团财务部报告定期和临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6.9.2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集团财务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6.9.3 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集团财务部提供重大信息，集团财务部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6.10 定期报告披露

6.10.1 集团财务部及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集团各部门的报告人负责向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6.10.2 集团财务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集团董事会予以审议。

6.10.3 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6.10.4 集团财务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

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监管机构。

6.11 临时报告披露

6.11.1 集团财务部负责集团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集团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相关部门人员有义务协助集团财务部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6.11.2 集团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办理的业务导致集团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 5.2.5 条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集团财务部予以报告。

6.11.3 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集团财务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6.11.4 报告人向集团财务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集团财务部。报告人向集团财务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集团财务部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6.11.5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进展或变化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6.11.6 本办法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

6.11.7 集团财务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履行相关公开信息程序。

6.11.8 集团财务部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集团财务部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6.12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集团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集团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1) 集团董事长;
- (2) 集团总经理;
- (3)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 信息披露负责人。

6.13 集团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集团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集团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6.14.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集团财务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由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档案管理。

6.1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集团财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6.14.3 集团财务部负责保管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6.14.4 涉及查阅已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由集团财务部负责提供。

7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方式

- 7.1 集团应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 7.2 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为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 7.3 集团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8 保密措施

- 8.1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集团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 8.2 集团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集团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8.3 集团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集团信息，给集团造成损失的，集团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8.4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集团应对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8.5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债务融资工具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9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9.1 集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9.2 集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9.3 集团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10 附则

- 10.1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 10.2 集团财务部为集团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10.3 本办法由集团财务部负责制定、修改。

10.4 本办法由集团财务部负责解释。

10.5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